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批准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的规定,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5年3月对以“告知承诺”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作出准予执业许可的决定,为接受社会的监督,现将批准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名单公示如下:

机构名称:广州市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5321MA553X3Y4X

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:DLJZ44010420250005

监督电话:020-83848913

附件:

- 关于广州市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-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(广州市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

